

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 历程、现状与前景

李福川

【内容提要】 支付系统是现代国家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是俄罗斯央行对市场竞争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多个支付系统依法进行整合的结果。整合过程突出了以央行为代表的国家在支付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实践证明整合是成功的,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是安全和高效的。该文依据俄罗斯法律和俄罗斯央行的规范文件及其他资料对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的法规基础进行简要归纳,系统介绍了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的发展历程、运行状况及前景,并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评述了主权观念在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中的指导地位,这对认识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支付系统 俄罗斯中央银行 国家支付系统 “米尔”卡支付系统

【作者简介】 李福川,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

支付是与用于交换的等价物一起出现的古老经济行为,其存在比货币要早。为了交换便利,人们发明了货币。货币作为价格符号,几乎成了对一切商品和服务的支付工具。尽管货币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形式有别,但支付功能不变。现代社会里,支付行为存在于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也发生在每个国家的所有经济活动中。现代生活和经济发展要求更快捷、更便利、更安全的支付方式。这样,一种货币可以有多种支付方式,每种方式又可以形成独立却有关联的支付系统。当代国家都有自己的一个或多个支付系统,进而形成支付服务行业。了解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的发展历程、运行状况和前景对于全面认识俄罗斯经济是有益的。

一 有关国家支付系统的若干概念

俄罗斯一直有多个支付系统。按照 2011 年 6 月制定的《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①,俄罗斯中央银行以央行支付系统(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 Банка России)为中心和基础,将多个支付系统整合成现在的国家支付系统。以下概念主要取自联邦法。

(一) 国家支付系统(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 НПС)

支付系统是指按照规则合作完成货币资金转账服务的机构的总称。支付系统由三类机构组成,支付系统运营机构、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和支付系统参与机构,且在支付系统参与者中至少要有三个从事货币资金转账业务的机构。支付系统的规则是指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依有关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制定的一份或多份约束性文件,其中规定了参与支付系统的条件、货币资金转账条件、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条件及其他必要条件。国家支付系统则是指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和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货币资金(含电子货币)转账服务机构、银行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联邦邮政机构、金融信息通信(信息交换)机构、外国的支付服务机构、外国的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和支付工具软件提供机构的总称。货币资金转账服务机构具体指俄罗斯央行、有权从事转账服务的信贷机构和外经银行。国家支付系统概念中的“外国机构”是在法律修订版中加入的,表明国家支付系统建设是个逐步开放的过程。实践中,在提供支付软件的机构名单中也有外国机构,如华为、小米、三星公司等^②。

(二) 支付系统运营机构(Оператор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支付系统运营机构是支付系统的规则制定者,须履行相关联邦法律规定的义务。俄罗斯中央银行是央行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也是国家支付系统的监管机构。其他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可以是信贷机构或非信贷机构。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中的央行(或外经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可以同时从事货币资金转账机构和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的业务。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中的非信

^①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27 июня 2011 г. № 161 – ФЗ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② Перечень поставщиков платёжных приложений. <http://www.cbr.ru/registries/prs/>

贷机构只能同时从事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的业务。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也可以理解为“法定主管机构”。

(三) 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Оператор услуг платёжной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ы)

每个支付系统都有自己的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这些服务机构可以是信贷机构或非信贷机构。其中的信贷机构可以同时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支付清算服务和结算服务,即可以分别是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和结算中心;而非信贷机构只能提供系统运营服务和支付清算服务。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中的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是央行和外经银行,两机构同时也是本系统的结算中心。该系统还有另外两家非信贷机构,分别同时是运营中心和支付清算中心^①。

(四) 支付系统参与机构(Участники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支付系统参与机构是指签署了支付系统规则文件,且按照系统规则提供货币资金转账服务的机构。支付系统参与机构可以是从事货币资金转账的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职业证券投资机构、清算机构、保险机构、联邦财政管理机构和联邦邮政机构^②。每个支付系统都有自己的参与机构,如央行支付系统中的参与机构就包括央行自己(以各分行名义提供转账服务)、国家支付系统中的金融机构和银行、联邦财政管理机构以及央行的其他非金融客户。

(五) 运营中心(Операционный центр)

运营中心是指在支付系统中保障向所有支付系统参与机构及客户提供货币资金转账服务的机构,服务中使用电子支付手段及电子通信。运营中心的工作依据是支付系统的规则以及与支付系统运营机构、支付系统参与机构、支付清算中心和结算中心签署的运营服务合同。运营中心也是支付系统的业务中心。这里称中心,不意味着唯一。每个支付系统可以有一个或多个运营中心。

(六) 支付清算中心(Платёжный клиринговый центр)

支付清算中心是指依联邦法律设立的机构,其职能是在支付系统内按照支付系统规则和其与支付系统参与机构、运营中心和结算中心签署的支付清

^① Перечень операторов услуг платёжной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ы. <https://www.nspk.ru/cards-mir/perechen-operatorov-uslug-platezhnoy-infrastruktury/>

^② Статья 21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算服务合同提供支付清算服务,即接受并执行支付系统参与机构发出的货币资金转账指令,以及履行《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一个支付系统可以有一个或多个支付清算中心^①。支付清算中心向场内交易(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提供支付清算服务时,还应遵守《关于清算、清算活动和中央交易对手的联邦法律》^②的相关规定。当支付清算中心作为中央交易对手^③时,须时刻具备足够货币资金以确保履行清算义务。所以,中央交易对手只能是信贷机构和俄罗斯央行(或外经银行)。

(七) 结算中心(Расчётный центр)

结算中心是指依联邦法律设立的机构。它在支付系统内执行支付系统参与机构通过支付清算中心发出的结算指令,在指令方银行账户上记入或划出货币资金,并向指令方发回结算单证(银行传票、会计记账凭证)。结算中心的工作依据是与支付系统参与机构签署的银行结算服务合同。如果支付系统的规则另有规定,还要与支付系统的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签署相应合同。一个支付系统可以有一个或多个结算中心。与支付清算中心一样,能够成为结算中心的只能是信贷机构和俄罗斯央行(或外经银行)^④。

(八) 支付系统的规则(Правила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支付系统的规则是指由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制定的规章或条例式文件。文件规定加入支付系统的条件、从事货币资金转账的条件、提供支付基础设施服务的条件及其他必要条件,这些条件构成支付系统规则。规则决定着支

① Статья 18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②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7 февраля 2011 года № 7 – ФЗ "О клиринге, клирингов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м контрагенте" (в ред.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18.07.2017 № 176 – ФЗ).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0267/

③ 中央交易对手(центральный контрагент, central counterparty),相当于为场外衍生品建立一个集中清算制度。衍生品的清算和结算存在两套平行体系,即双边清算体系和中央交易对手体系。通常而言,大部分场外衍生品交易采用双边清算体系,而大部分在交易所买卖的衍生品和部分场外衍生品的清算则通过中央交易对手系统。中央交易对手是介于买卖双方中间的独立法律主体,一旦买卖双方达成交易,交易信息将由中央交易对手登记注册,买卖双方的原始合约将由交易方与中央交易对手分别签订的两份新合同替代。<https://baike.baidu.com/item/中央交易对手/20819155>

④ Статья 19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付系统内各主体间的合作制度、对系统规则遵守情况的监督制度以及规则违反者须承担的责任。此外,还规定参与或退出支付系统的标准、非现金结算方式、统一的转账服务定价制度、清算和结算制度、支付基础设施服务的定价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可与合作的其他支付系统名单及对外合作制度。除俄罗斯央行的支付系统规则外,其他支付系统的规则都是格式合同形式^①。支付系统的规则可以理解为系统内法规。

(九) 外国支付系统 (Иностранная 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

外国支付系统是对一类机构的统称,这类机构签署了外国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制定的支付系统规则,且该支付系统是依据外国法律建立的。这类机构可以是外国支付系统的参与机构、外国银行(外国信贷机构)及外国中央交易对手。外国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在俄罗斯从事自然人货币资金跨境转账业务,须向俄罗斯央行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申请格式及内容由俄罗斯央行规定,在获得俄罗斯央行批准后,将被纳入在俄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名册。在俄经营的外国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应遵守俄罗斯《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第 19.2 条第 5 部分的规定,即遵守俄罗斯央行对其制定的所有要求,且只能从俄罗斯央行制定的机构名册中选择自己的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②。

通过上述概念可以看到,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由多个支付系统构成,俄罗斯央行是国家支付系统的规则制定者和所有支付系统运营的监管者。在俄罗斯支付领域,央行代表国家。

二 俄罗斯支付系统发展历程概述

20 世纪 90 年代俄罗斯经济开始制度转型,摸索着建立市场经济的基础设施。在转型过程中,俄罗斯央行和部分商业主体在支付系统领域经历了从竞争到规范几个阶段。西方国家的支付系统参与了俄罗斯支付市场的竞争,并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份额。俄罗斯在支付领域的政策与国家经济政策在方

^① Статья 20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② Статья 19.2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向上是一致的。建立国家支付系统是俄罗斯对支付领域的制度管理形式。在俄罗斯,这个过程和结果是自然的,也是必然的。

(一) 俄罗斯央行的支付系统发展历程

20世纪80年代,俄罗斯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支付系统。当时的俄罗斯国家银行支付系统是苏联国家支付系统的组成部分。苏联国家银行是苏联唯一的结算中心。使用这一国家支付系统的还有苏联建设银行、苏联外贸银行和苏联国家劳动储蓄所。1987年苏联对国家信贷体系进行结构改革,成立了多家专业银行,如外经银行、工业建筑银行、住宅社会服务银行、农工银行、储蓄银行等。1988年起,苏联国家银行不仅是唯一的货币发行银行,而且负责组织 and 调整国民经济中的信贷和结算关系。新建的专业银行是独立核算单位,有自己的平衡表。

1989年年初苏联有43家商业和合作制银行,两年后数量增至1357家,其中有些银行是在原国有专业银行基础上建立的。在这种条件下,需要立法以加强央行的地位和作用,用法律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1990年12月,苏联最高苏维埃制定了《关于苏联国家银行的法律》和《苏联关于银行和银行活动的法律》。作为加盟共和国的俄罗斯联邦也制定了《关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银行)的法律》和其他与联盟相应的联邦法律。

1990年俄罗斯联邦建立了自己的中央银行,1992年改现称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银行)。俄罗斯央行提出了对支付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和整合的任务。由于技术和通信基础设施落后,原来的支付系统是分散的、非集中支付处理系统。现在看来,由于当时支付系统存在结构和技术缺陷,即使俄罗斯认识到建立央行支付系统的必要性,也难在短期内做到支付电子化。这样,非集中支付处理系统对部分银行造成了新的困难。这些银行一直努力在各联邦主体扩张,建立越来越多的地区分行。由于地区技术发展不平衡,俄罗斯央行只好向自己支付系统里的信贷机构提供各种不同类型的服务器,而各信贷机构只能自己制定本机构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在这样的条件下,俄罗斯央行对原支付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建立了数个结算中心。信贷机构和俄罗斯央行的客户分别在这些中心开设代理账户和银行账户,俄罗斯银行间结算开始使用电子技术,在区域内结算和跨区结算中,电子结算开始逐步取代纸质结算单证。

到1998年年底,俄罗斯央行基本建成了双板块支付系统。板块一用于国内支付结算,实行一对一原则。板块二用于国际支付结算,路径是通过俄罗斯央行地区分行的结算中心。在这个过程中电子通信要经过央行跨地区

信息中心。双板块支付系统是俄罗斯央行在建立自己的支付系统过程中形成的。这不仅是因为当时结算内容主要源于地区内的经济联系,而且也符合俄罗斯央行当时的通信技术能力。在后来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在央行支付系统的地区和跨地区电子结算中广泛使用了服务器,极大地缩短了结算时间。此后支付系统现代化进程一直没有停止。

国内经济一体化发展和国内金融市场的扩大要求支付结算机构和系统软件实现统一。为此,俄罗斯央行曾把地区机构结算网络承担的会计业务信息和计算任务转交给数个联合信息计算中心,这些中心是在央行的下诺夫哥罗德州管理局(КЦОИ-1)、圣彼得堡管理局(КЦОИ-2)和莫斯科的跨地区信息中心(КЦОИ-МР)的技术基础上建立起来的。2008年后,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的运营主要由上述三个联合计算中心组成的系统来保障。三个中心在合作的基础上同步却又彼此独立地处理央行所有地区机构的信息。这样复杂的合作处理体系能够稳定运行且不间断地提供计算服务,主要依靠相互备份和实时拷贝技术。可以说,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是在对苏联国家银行各分行间现金结算系统进行整合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在同一时期,世界发达国家的支付系统发展趋势是建立由各国央行主导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 валовых расчётов в реальном времени,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在这一系统中,货币或证券资金可以在实时和全额的基础上从一家银行转账到任何其他银行。实时结算是指支付交易不受任何等待期的限制,交易一经处理即被结算。全额结算是指交易在一对一的基础上结算,不与任何其他交易捆绑或合并。结算是指支付一经处理,即为最终付款且不可撤销。2003年年底,俄罗斯央行着手制定实时且全自动的全额结算系统的原型机工作原则,并于2006年夏开始在13个地区进行测试。央行地区机构和地区的信贷机构参加了测试。最终,俄罗斯央行成功地建立了自己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被命名为电子即时支付系统(Банковские электронные срочные платёжи, Системы БЭСП)。2007年7月23日该系统正式上线。

俄罗斯央行的电子即时支付系统横跨时区最多,超过其他所有国家的央行支付系统,在这之前没有任何一国央行的支付系统可以在9个时区里做到实时支付和结算。电子即时支付系统是俄罗斯央行以高科技建设支付系统的重要成果。经电子即时支付系统完成的支付规模很快就远远超过原地区和跨地区支付系统。俄罗斯央行实现了既定目标,即在实时的基础上实现大额、即时支付。

尽管金融市场多次发生危机,但俄罗斯央行向信贷机构补充流动性的措施确保俄罗斯支付体系在 21 世纪初的 10 年里不间断地发挥着作用。也由于在建立支付系统的过程中选择技术方案时特别注重兼顾可靠性和有效性,使得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的地位和作用大增。

俄罗斯央行在支付系统和结算领域的职能、地位和权力决定了央行支付系统是联邦中央和所有地方政府落实货币和财政政策的重要机制之一。目前,俄罗斯国内绝大部分支付都是靠央行的支付系统完成的。

(二) 俄罗斯商业主体的支付系统发展历程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除了中央银行,俄罗斯金融市场上的其他商业主体也着手建立自己的支付系统。主要有以下几家:

“STB Card”支付系统。1992 年首都银行建立以借记卡为基础的跨行结算系统,即“STB Card”。初期有 82 个州使用这一系统,在 124 个城市设置了 960 个 ATM 机。578 个城市的 874 家银行分支机构及 52 个城市的 3 000 多家商业企业接入这一系统。此后数年这一系统有了扩张性发展,与多家国际知名支付系统建立了合作关系。2000 年,运营机构“STB Card”公司改组,“СТБ – 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公司成了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СТБ Кард”公司则承担 СТБ 银行、维萨卡(Visa TPP)、欧洲卡(Europay MSP)、大莱卡(SP по Diners Club)及运通卡(DC по American Express)的第三方处理中心的职能。2001 年“STB Card”卡开始在境外使用。2001 年 4 月 24 日采用 EMV 标准的芯片卡在俄罗斯首次完成支付;同年,该卡进入“Money Gramm Payment”国际结算系统,可以在世界 3.5 万个 ATM 机上提取现金。但由于各种原因,2007 年 1 月“СТБ Кард”公司停止运营。

“Union Card”支付系统。1993 年由个人和数家商业银行一起建立的跨行支付系统——联盟卡支付系统(Юнион Кард)。这个支付系统的服务范围除了俄罗斯还有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1999 年接入这一系统的有 457 家银行及其分行,发卡量达 270 万张,拥有覆盖全国的数据处理网络。任何一家银行都可以就近接入该支付系统的地方中心并发行银行卡。2014 年俄罗斯央行曾把联盟卡支付系统定义为具有国家意义的支付系统,但 2019 年 2 月俄央行把该支付系统从支付系统运营机构认证名单中剔除,这一支付系统停止运营。联邦法律规定,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未能进入央行的认证名册的,不能在俄境内运营。也有报道说,是联盟卡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提出停止运营申请的。

“Сберкарт”支付系统。1993 ~ 2012 年俄罗斯储蓄银行拥有自己的支付

系统“Сберкарт”(储蓄卡支付系统)。最初目标是为每个俄罗斯人提供日常支付服务。支付系统网点遍布国内各个角落。运营机构是非开放式股份公司“Сберкарт”。22家银行使用这一支付系统。2008年改名称为俄罗斯联合支付系统(Объединенная российская 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 ОРПС Сберкарт)。2012年支付系统的支付功能改由另一个支付系统“ПРО100”承担,系统运营机构是万能电子信用卡公司(ОАО Универсальная электронная карта)^①,但结算中心仍是储蓄银行。2012年8月20日,储蓄银行停发“Сберкарт”卡。2014年3月,储蓄银行依法放弃了对支付系统“ПРО100”运营机构的控制权,运营机构股权对所有银行开放,支付系统也可以向所有银行提供服务。2016年5月,储蓄银行停发“ПРО100”卡;次年1月起按照联邦法律规定,公务支付不得使用万能电子卡;2017年1月1日万能电子卡停发。目前,“Сберкарт”支付系统还在运营,仍在俄罗斯央行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支付系统认证名单中。

“Золотая Корона”(КоронаPay)支付系统,也称金冠卡支付系统。该支付系统于1993年在新西伯利亚的科学城建立,1994年第一个完成了芯片卡支付业务。金冠卡可以向个人、银行和企业提供支付服务。1999~2005年该支付系统在技术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服务产品更多,合作银行数量大增,目前可以在俄罗斯、独联体和欧盟国家550家银行的终端上使用金冠卡。

金冠卡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是非银行信贷机构“支付中心”公司(РНКО Платёжный Центр),这是一家在新西伯利亚注册的非银行信贷机构,主要提供支付和结算服务。该公司属于金融技术中心集团公司(Центр финансовых технологий),后者在俄罗斯银行技术研发领域一直居领先地位。金冠卡支付系统的清算中心是金冠有限公司(ЗАО “Золотая Корона”)。

2003年金冠卡支付系统较早推出了个人即时支付服务。2013年9月~2021年3月该支付系统被俄罗斯央行认定为有重要社会意义的支付系统。2017年被哈萨克斯坦列入有重要社会意义的支付系统名单^②。

在不利的国际环境下,2020年5月金冠卡进入欧洲31个国家的线上支付市场,使用国际品牌“КоронаPay”。2022年3月1日国际速汇金公司停止

① 万能电子信用卡公司在2013年开始发卡。

② Золотая корона (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 [https://ru.wikipedia.org/wiki/Золотая_корона_\(платёжная_система\)](https://ru.wikipedia.org/wiki/Золотая_корона_(платёжная_система))

对俄罗斯个人汇款服务,但俄罗斯人却可以在金冠卡网点取到境外使用速汇金卡汇进来的现金,这进一步提高了金冠卡的品牌效应。

除上述商业机构的支付系统外,俄罗斯还有几十个支付系统,但服务范围较小。2022年5月2日俄罗斯央行认证的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名单中曾有53家机构在册^①,总的看,这些支付系统的建立和发展为后来国家支付系统的建立和完善打下了基础,无论是在基础设施、结算技术,还是在运营经验和国际化运营方面都是这样。同时,作为国家控股的储蓄银行,在建立和发展自己的支付系统的过程中一直体现着政府的意志,是俄罗斯央行的好帮手。

(三) 外国支付系统在俄罗斯的发展历程

维萨卡是外国支付系统在俄罗斯发展的缩影。维萨是世界上最大的信用卡国际组织,拥有全球支付和金融服务网络。1988年维萨进入苏联。当时的苏联国际旅行社为引进维萨卡成立了国际旅行者信用卡公司(Интурист Кре-диткард)。最早使用维萨卡的是当年出国比赛的苏联运动员。当时维萨卡的结算中心是苏联外经银行。外经银行在苏联最早发行维萨卡,并一直是维萨的重要合作伙伴。1992年,维萨在莫斯科开通第一个ATM机。1994年在俄罗斯发卡3万张,2007年发卡总量达到3940万张。几乎所有的俄罗斯银行都发行维萨卡,16.6万家商业网点和3.6万个ATM机可以使用维萨卡。

2012年,维萨进入俄罗斯央行认证的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名单,这是加强国家监管后外国支付系统进入俄罗斯市场的通行证。当时维萨在俄罗斯的结算中心是俄罗斯的外贸银行(ОАО Банк ВТБ)。

2019年,维萨发卡量占俄罗斯发卡总量的39.5%。同年,维萨开始在俄罗斯推行支付二维码,推出加密货币业务,扩大免密支付额度等服务。使用维萨卡可免密支付3000卢布(此前是1000卢布)。这一年维萨还尝试在俄推出维萨持卡人在商业网点取现服务。

在俄罗斯的外国支付系统还有万事达(MasterCard)、美国运通、日本信用卡株式会社(JCB)和中国银联(UnionPay)。这些外国支付系统具有广泛的国际网络、丰富的支付结算经验和世界领先的技术,在俄罗斯支付领域一直占据着绝对优势地位。但1998年金融危机和2014年克里米亚危机期间很多外国支付系统曾关闭对俄罗斯支付结算服务。这些都促使俄罗斯决定做强自己的国家支付系统,巩固支付领域的国家地位和加强国家监管。

在2022年4月俄罗斯央行的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认证名单中,只有

^① Реестр операторов платёжных систем. <http://www.cbr.ru/registries/nps/rops/>

美国的国际速汇金一家公司,向其提供支付基础设施服务的是俄罗斯储蓄银行和金冠卡支付系统。

三 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的法规基础

2011 年 6 月俄罗斯制定的《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与其他相关联邦法律、俄罗斯央行的规范文件一起构成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的法规基础。了解法规基础,对认识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是十分必要的,对其他国家的支付系统立法也有参考意义。

(一)《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

经过修订的俄罗斯《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共有六章 39 条^①。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支付服务的规则

所有从事货币资金转账业务的机构须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基础,合同约定的非现金结算的方式须符合联邦法律的要求。银行代理支付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账服务时也须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基础,合同格式和条款须符合联邦法第 14 条规定之要求^②。邮政机构提供货币资金邮政转账时须符合联邦邮政法的要求^③。支付代理机构提供收款服务须遵守联邦关于支付代理机构代收自然人缴款工作的法律规定^④。

2. 关于货币资金转账服务规则

货币资金转账业务须按客户以规定的非现金结算格式发出的转账指令进行。货币资金转账的费用由支付方以货币资金承担。以非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货币资金转账时,可把资金转至受益人银行账号,可以支付现金,也可以

①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27 июня 2011 г. №161 – ФЗ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② Статья 14. Требования к привлечению банковского платёжного агента (субагента) оператором по переводу денежных средств о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③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17 июля 1999 года № 176 – ФЗ "О почтовой связи".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6719/

④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3 июня 2009 года № 103 – ФЗ "О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по приёму платежей физических лиц, осуществляемой платёжными агентами".

以电子货币转账方式转给受益人。向本人银行账户存入现金,或从本人账户上取出自同银行另一账户转来的现金都不得视为转账,不得收取费用。除电子货币转账外,货币资金转账须在资金从汇款人账户划出后,或转账机构收到汇款人现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在货币资金转账过程中,除直接服务于汇款人和受益人的银行外,其他银行也可以参与本单转账服务。如联邦法律没有另外规定,货币资金(不包括电子货币资金)一经从汇款人账户划出,或自汇款人提交货币现金时起,转账即不可撤销。只要汇款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符合货币转账所要求的条件,则银行必须转账。如果汇款人和受益人在同一家银行,则只有在资金划入受益人账户时,或能确保受益人可以取出现金时才能视本单转账结束(电子货币转账除外)。法律第二章还对电子货币转账规则做了更具体的规定。

3. 关于支付系统运营机构^①

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可以是信贷机构、依法成立的非信贷机构、俄罗斯央行或外经银行。其中的信贷机构、俄罗斯央行和外经银行可以同时是货币资金转账服务机构和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而其中的非信贷机构只可兼做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支付系统运营机构须制定支付系统规则,对支付系统参与机构和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的规则遵守情况进行监督。没有兼做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的支付系统运营机构,须根据业务规模接受其他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提供的外包服务。作为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的非信贷机构,须接受其他信贷机构作为结算中心的外包服务。若想成为支付系统运营机构,须按规定程序和方式向俄罗斯央行提出申请。俄罗斯央行对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实行注册管理,有权依法撤销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的运营资质。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修改规则或改变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时,须在10日内报告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之间可以签署系统合作协议,但协议规则须与支付系统的规则一致。在符合这一条件的前提下,俄罗斯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可与外国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4. 关于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②

信贷机构、非信贷机构、俄罗斯央行或外经银行可以作为支付基础设施

^① Статья 15. Оператор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и требования к его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② Статья 16. Оператор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и требования к его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о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ред. от 02.07.2021)"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服务机构。其中,除了非信贷机构外,其他机构都可以同时从事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清算和结算服务,还可以是资金转账机构和支付系统运营机构;而非信贷机构则可以同时从事支付基础设施服务和清算服务,还可以是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俄罗斯央行作为基础设施服务机构时,其工作依据是联邦法律、央行规范文件及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其他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的工作依据是支付系统规则以及其与支付系统其他参与机构、其他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须由支付系统规则作出明确规定。应对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的资金条件和技术条件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支付系统不间断运行。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应向支付系统运营机构报告工作。俄罗斯境内银行通过支付系统进行货币资金境内转账时,应使用设在俄罗斯境内的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的服务。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无权向外国机构提供在俄罗斯境内支付系统完成的任何一单货币资金境内转账的信息,也不得向任何外国机构提供获得此类信息的条件。所有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都无权单方面中止向支付系统参与机构和银行客户提供服务。

5. 关于运营中心^①

运营中心的工作依据是支付系统规则以及与支付系统运营机构、支付系统其他参与机构、支付清算中心和结算中心签署的协议。一个支付系统可以有多个运营中心。运营中心要保障支付系统参与机构间、机构与客户、机构与清算中心和结算中心以及清算中心与结算中心之间的电子通信畅通。运营中心对自己因不当服务给支付系统参与者以及清算中心和结算中心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 关于支付清算中心^②

支付清算中心的工作依据是支付系统规则以及与支付系统参与机构、运营中心和结算中心签署的支付清算服务合同。一个支付系统可以有多个支付清算中心。一个支付清算中心与多个支付系统参与机构的服务合同类型是接入式的,即内容和格式完全相同。按照支付清算中心与支付结算中心签

^① Статья 17. Требования к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операционного центра о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161 – 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② Статья 18. Требования к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платёжного клирингового центра о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署的合同,支付清算中心须以支付系统参与机构的名义把其支付指令转达支付结算中心。支付清算中心须对自己因不当服务给支付系统参与机构和支付结算中心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只有信贷机构、俄罗斯央行或外经银行可依据支付系统规则和支付清算服务合同成为中央交易对手。中央交易对手须具备足够资金以履行清算义务,为此应设立保障金,其规模应能覆盖最大清算义务额。

7. 关于结算中心^①

能够成为结算中心的是信贷机构、俄罗斯央行或外经银行。一个支付系统可以有多个结算中心。结算中心的工作依据是支付系统规则以及支付系统参与机构和(或)中央交易对手之间签署的关于银行账号的使用合同。结算中心执行支付清算中心转达的支付系统参与机构的指令,在支付系统参与机构的账号上划出或记入货币资金。

8. 关于在俄境内的外国支付系统^②

俄罗斯境内的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如果是外国机构,并从事自然人货币资金跨境转账服务,须按俄罗斯央行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俄罗斯央行报送有关信息,以备俄罗斯央行将其信息列入外国支付系统登记册。在俄从事货币资金跨境转账服务的外国支付系统,其系统规则应包括:支付清算和结算的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在争议及紧急状态下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与货币资金转账机构的合作制度;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措施。俄罗斯央行有权对外国支付系统规则及其他必报事项提出要求。对未按规定程序、方式和内容要求报送信息的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俄罗斯央行有权不将其列入相应登记册。已经在册的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如果违背法律和俄罗斯央行的相关规定,俄罗斯央行有权将其从登记册中剔除。一经剔除,该运营机构就无权执行自然人的跨境转

① Статья 19. Требования к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расчётного центра о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② Статья 19.2. Требования к функционированию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платёжных систем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账指令,剔除日前已经开始的跨境转账也应终止。俄境内的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须保障其系统规则的公开,须接受在俄罗斯注册的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的服务。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及向其提供支付基础设施服务的机构都无权单方面停止向货币资金转账机构提供服务。如果外国支付系统在俄罗斯央行已经登记在册,则俄罗斯的货币资金转账机构有权成为外国支付系统的参与机构,但须报告俄罗斯央行。上述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的中央银行。

9. 关于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система платёжных карт)^①

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可使用银行卡和其他电子支付工具进行货币资金转账,支付卡和支付工具上应有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的商标,由支付卡支付系统的参与机构按支付系统规则向客户发放。在支付卡支付系统内的支付基础设施可以对在俄境内使用国际支付卡的货币资金转账业务提供服务。国际支付卡是指在两个及以上国家注册的信贷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卡上应有统一的属于一个外国法人的商标,且外国法是该法人的属人法^②。如果在国家支付工具(银行卡)上标注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的商标,在俄境内使用时应遵守俄罗斯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规则。俄罗斯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的商标是俄罗斯央行制定的卢布标志。

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注册成立时,其股权全部属于俄罗斯央行,且俄罗斯央行在其中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 + 1 股。除俄罗斯央行外,任何一个法人或法人集团都无权获得此类运营机构超过 5% 的股份。已经获得的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份,须在知晓或被告知违法后的 1 个月内售出。未执行此项规定的股东,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剥夺。俄罗斯央行在支付卡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的管理中依法拥有特别权利。央行代表在此类运营机构的股东大会上对联邦法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的事项拥有否决权。俄罗斯央行还有权对支付卡支付系统的规则提出修改要求。

① Глава 4. 1.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система платёжных карт о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с изм. и доп. ,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② 属人法(Личный закон физического лица)是指与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有关的国家的法律,在确定人的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等问题时常采用属人法。属人法是国际私法特有的概念。

支付卡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9人。运营机构的经理机构可以实行某一自然人领导下的一长制,但该领导人的任命须经俄罗斯央行国家金融委员会批准。运营机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批准本系统的发展战略、系统规则及收费政策,但发展战略须经俄罗斯央行国家金融委员会审阅同意后才能提交董事会(监事会)。

法律还对支付卡支付系统参与机构的资质、支付系统分级以及该系统的支付基础设施的服务制度做了较具体的规定^①。

10. 关于对国家支付系统的监管^②

对国家支付系统的监管就是俄罗斯央行对货币资金转账服务机构的的活动进行监管,这些机构可以是信贷机构、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包括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和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监管的目的是保障上述机构遵守俄罗斯法律及俄罗斯央行制定的法规。俄罗斯央行对支付系统内信贷机构的监管依据是关于银行和银行活动的联邦法律。对同为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的非信贷机构、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和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守法情况的监管依据是《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及俄罗斯央行依法制定的相关法规。为实施监管,俄罗斯央行有权从外国支付系统运营机构在俄境内分支机构调取相关信息和数据。俄罗斯央行有权对上述监管对象进行不多于两年一次的例行检查,也有权对发生服务中断的支付系统进行非例行检查。所有检查人员须有俄罗斯央行授权。

以联邦法律作为国家支付系统的法规基础,可见俄罗斯对支付系统的高度重视。从该法颁布后的几次修订内容看,均以完善支付系统运营的法律规范、加强俄罗斯央行的监管作用为主要方向。特别重要的是,以这一联邦法为基础,俄罗斯央行真正建立起了以央行支付系统为中心的国家支付系统。这里的国家支付系统不是指国有的支付系统,而是指以央行支付系统为中心、多系统并存、由央行监管的俄罗斯全国支付系统。

^① Статья 30.5. Участники НСПК и Статья 30.6. Порядок оказания услуг платёжной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ы в рамках НСПК о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② Глава 5. Надзор и наблюдение в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о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7.06.2011 № 161 – ФЗ (ред. от 02.07.2021) "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с изм. и доп., вступ. в силу с 01.12.2021).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5625/

(二) 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

俄罗斯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规定,作为国家支付系统法规基础的还有联邦宪法、国际协议、其他联邦法律以及联邦政府依据联邦法律作出的有关国家支付系统的法规性决议文件和俄罗斯央行在法律规定权限内作出的相关法规性决议。

对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来说,联邦宪法只是广泛意义上的法律基础,即所有有关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和其他法规都不得违背宪法原则,其中主要指保护俄罗斯公民宪法权利的原则。至于国际协议,在俄罗斯的实践中一般将之置于联邦法律下。与联邦法律违背的国际协议,会作出修改或者退出,所以只会在有利且与本国法律不冲突时遵守国际协议。在其他联邦法律中,主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法》^①《银行和银行活动法》^②《证券市场法》^③《邮政法》^④《清算和中央交易对手法》^⑤等,这些是约束相关行业机构的联邦法。最常用的法规是俄罗斯央行制定的相关决议、命令等。俄罗斯央行制定的法规是在俄罗斯中央银行规定权限内,按照有关国家支付系统联邦法的要求,对国家支付系统实行国家监管,并在监管过程中对国家支付系统作出的动态调整。一般来说,当调整事项超出央行权限时,央行会提请联邦政府作出具有全行业约束力的决议,或是拟定法律修正案提交国家杜马。

四 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基本状况

2011年6月俄罗斯制定有关国家支付系统的专项联邦法后,在2013年建成国家支付系统。此后几年里,根据国内外经济和政治形势变化,俄罗斯

①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Центральном банк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Банке России)" от 10.07.2002 № 86 – ФЗ (последняя редакция).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37570/

②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банках и банковск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от 02.12.1990 № 395 – 1 (последняя редакция).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5842/

③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рынке ценных бумаг" от 22.04.1996 № 39 – ФЗ (последняя редакция).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0148/

④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почтовой связи" от 17.07.1999 № 176 – ФЗ (последняя редакция).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6719/

⑤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клиринге, клирингов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м контрагенте" от 07.02.2011 № 7 – ФЗ (последняя редакция).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10267/

对《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做了多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在 2021 年 7 月。俄罗斯央行在 2021 年制定了《2021 ~ 2023 年国家支付系统发展战略》,总结了现状,规划了未来。

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最重要的是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国家结算存管系统、“米尔”卡(Мир)支付系统以及闪付系统。这些系统的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一) 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

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是俄罗斯最强大的、最重要的支付系统。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下的资金转账以及国际支付、俄罗斯信贷机构的跨行结算都由央行支付系统完成。

目前,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达到了世界最先进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的所有要求。即时转账超过支付服务额的 80%,其他为非即时转账,即每 30 分钟结算一次。每天提供支付服务 20 个小时,在世界上实行实时全额结算系统的国家里是每天不间断服务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支付系统还向客户提供流动性管理服务,如定限额管理和流动资金池管理。

2020 年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的不间断服务率达到 99.99%,完成的支付额占有所有支付系统完成额的 93%(平均每天完成 700 万笔支付),这一比重与其他先进国家央行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十分接近,如法国为 92.2%、英国为 92.5%、德国为 95%。可以说,在央行支付系统方面,俄罗斯位于世界先进行列。

2020 年 9 月,俄罗斯央行制定了央行支付系统条例^①。条例确定了加入或退出央行支付系统的标准条件、央行与央行支付系统参与机构之间的合作规则、央行支付系统内货币资金转账规则及非现金结算方式,还规定了支付清算和结算规则、央行支付系统运行细则以及央行支付系统与其他支付系统之间的合作制度。这是一份在联邦司法部备案的文件,对央行支付系统具有法规效力。

俄罗斯央行还是央行支付系统的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和货币资金转账机构。货币资金转账服务类型包括即时转账、非即时转账和闪付。闪付是指全天 24 小时接单后实时执行 60 万卢布以内的转账指令,而不管指令是否由本系

^① Положение о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е Банка России от 24 сентября 2020 г. № 732 – П(в ред. Указания ЦБ РФ от 25.03.2021 № 5756 – У) . [https://normativ.kontur.ru/document? moduleId = 1&documentId = 393484](https://normativ.kontur.ru/document?moduleId=1&documentId=393484)

统发出。2022 年 5 月 1 日后个人之间使用闪付系统转账免费;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有免费也有收费,每笔费率为 0.05 ~ 3 卢布,部分转账双向收费^①。

条例规定,直接接入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的机构须同时满足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支付系统联邦法第 21 条第 7 部分相关规定的信贷机构(含其分支机构)、联邦财政机构或其地方机构、在央行开设账号(代理行账号)的机构以及央行本机构(以央行各分支机构身份接入)。可间接接入央行支付系统的机构须同时满足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支付系统联邦法律第 21 条第 1 ~ 3 部分相关规定的机构、直接接入的信贷机构(含分支机构)的客户以及非央行的客户。

俄罗斯央行支持自己的支付系统与国际支付市场一体化发展。央行支付系统使用的是符合 ISO 20022 国际标准^②的银行间报文格式。

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条例全文约 4 万字,是进入俄罗斯支付服务市场的外国机构的必读文件。

(二) 国家结算存管支付系统 (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расчётного депозитария)

俄罗斯的国家结算存管支付系统是莫斯科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为场内外交易提供转账服务,同时也为俄罗斯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和对信贷机构再融资提供转账服务。这一系统的运营机构及支付基础设施服务机构是国家结算存管股份公司(АО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расчётный депозитарий)。这是一家非银行信贷机构。

国家结算存管支付系统保障系统参与者实时且不间断的结算。系统可以对风险进行在线分析和管控。2017 ~ 2018 年,俄罗斯央行对这一系统做了安全评估,认为该系统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基本原则^③。2020 年这一系统完成转账 120 万亿卢布,其中超过 65% 是场内交易项

① Тарифы на услуги Банка России в сервисе быстрых платеже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Банка России (СБП), уплачиваемые участниками СБП при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и перевода денежных средств физическими лицами в пользу физических лиц, действующие с 1 мая 2022 года. https://cbr.ru/PSystem/payment_system/2022-04-19_02/

② Проект Альбома межбанковских сообщений, совместимых с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м стандартом ISO 20022, для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в рамках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Банка России. https://cbr.ru/PSystem/payment_system/

③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стандарт "Принципы для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 финансового рынка". (IOSCO stands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FMI stand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下的货币资金转账。

(三)“米尔”卡支付系统(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 Мир")

“米尔”卡支付系统是俄罗斯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之一,也是最具俄罗斯特色的银行卡支付系统。可使用信用卡和借记卡,且都支持透支。运营机构是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该系统转账额占全俄支付卡转账规模的32.3%,占全部支付卡完成转账笔数的25.2%。2021年12月累计发卡1.09亿张。至2021年6月,俄罗斯“米尔”卡持卡人人数超过维萨卡和万事达卡,在受访人中拥有“米尔”卡的人占42%^①。

在制定《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后,2014年7月俄罗斯成立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有限公司。2015年4月1日起,俄境内所有使用支付卡(包括维萨卡和万事达卡)的支付都必须经过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而该系统正是“米尔”卡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这使“米尔”卡支付系统占据了有利地位。2015年12月15日,俄罗斯央行和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有限公司宣布开始发行“米尔”卡。首批发卡行是天然气工业银行等8家银行。首张境内外通用的“米尔”卡“Мир – Maestro”是与万事达卡的合作卡,由天然气工业银行发行。2016年春季开始,日本信用卡株式会社(JCB)、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和中国银联(UnionPay)在俄支付信息全部转由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处理。2017年3月,俄罗斯修订《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规定所有从国家财政和国家预算外基金支出的货币资金须首先转入“米尔”卡。这样,所有政府和事业单位人员、所有领取退休金人员以及其他所有获得来自政府货币资金的人员都得拥有“米尔”卡。2019年开始运行手机支付系统 Mir Pay,并得到广泛快速的推广,但 Mir Pay 只能使用安卓(Android)操作系统。2021年7月苹果手机支付软件 Apple Pay 也开始支持“米尔”卡。2023年10月前在俄罗斯的所有手机支付软件被要求支持“米尔”卡。2022年1月,俄罗斯最大的在线零售商“Wildberries”称,2021年使用“米尔”卡的支付额超过所有竞争者,其中包括维萨卡和万事达卡^②。

“米尔”卡使用俄罗斯自产芯片^③,也可以使用外国芯片。“米尔”卡支付

① Мир (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 . [https://ru.wikipedia.org/wiki/Мир_\(платёжная_система\)](https://ru.wikipedia.org/wiki/Мир_(платёжная_система))

② 同①。

③ 是“НИИМЭ и Микрон”和“Ангстрем”两个公司生产的芯片。

系统可以不依赖任何外国支付系统独立运行。2017 年 8 月,“米尔”卡开始使用由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公司在 3-D Secure(维萨卡的安全认证协议)基础上研制的 MirAccept 2.0 信息安全认证协议。

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分别与万事达、中国银联、日本信用卡株式会社和美国运通签署了卡标共用协议,并发行了两用卡,同一张卡在俄境内使用时是“米尔”卡,在境外使用时被认定为对方系统的卡,这可帮助“米尔”卡借助对方的卡绕过许多国家的限制。俄罗斯正在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土耳其和泰国等国谈判,以期在这些国家直接使用“米尔”卡,就像这些国家的国内卡。现在,凡使用安卓操作系统和 Mir Pay、Samsung Pay 和 SberPay 支付软件的智能手机都可以使用“米尔”卡。在俄罗斯境内,人们可以用任何一个 ATM 机向“米尔”卡充值而不需要任何费用。

“米尔”卡一直不放弃引进和推行先进的支付方式,以保持自己在支付领域的领先地位。2022 年 6 月 15 日俄罗斯《消息报》报道,10 月 25 日后“米尔”卡持有人可以用智能手机完成非接触式支付,即手机刷码支付^①。

《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规定,“米尔”卡支付系统的运营机构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有限公司由俄罗斯央行控股,所以“米尔”卡支付系统属于俄罗斯央行。

(四) 闪付系统

俄罗斯从 2019 年 1 月开始运行闪付系统,消费者使用手机就能在任一时刻进行快速、安全和便利的支付和转账,不管收款人在闪付系统内的哪家银行开户。使用闪付系统,银行向个人收取统一的费用或提供费用优惠,每月转账不足 10 万卢布的可免费,超过 10 万卢布时费率不超过转账金额的 0.5%。单笔转账最高收费不超过 1 500 卢布。

除了消费者之间直接转账外,闪付系统还可用于商品、劳务和服务的支付,可以使用二维码收付款。闪付系统在俄罗斯发展很快,2019 年第一季度只有 6 万笔转账支付,金额为 4.9 亿卢布。2020 年第四季度达到 6 740 万笔,金额为 4 593 亿卢布^②。此外,2020 年加入闪付系统的银行和非银行机构

^① Новый способ оплаты смартфоном по картам "Мир" появится с 25 октября.
<https://iz.ru/1349681/2022-06-15/novyi-sposob-oplaty-smartfonom-po-kartam-mir-poiavitsia-s-25-oktiabria>

^② Стратегия развит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ежной системы на 2021 – 2023 годы.
https://cbr.ru/Content/Document/File/120210/strategy_nps_2021-2023.pdf

数量由最初的 36 家增至 210 家,比 2019 年增长 5 倍。闪付系统不仅让货币资金在极短时间内到达受益人手中,而且还为支付服务商带来更多的线上服务商机,促进产生新的服务增长点。

闪付是支付系统发展的国际趋势。2015 ~ 2021 年年初,世界 50 多个国家有了闪付系统。在多数国家,开发和运行闪付系统的是中央银行。俄罗斯的闪付系统由俄罗斯央行、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和“ФинТех”协会^①合作开发运行,运营机构和结算中心是俄罗斯央行,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是闪付系统的运营中心和清算中心。“ФинТех”协会为闪付系统参与机构提供对话平台。所以,闪付系统属于俄罗斯央行,是最有社会意义的支付系统。

(五) 金融信息交换系统(Система передачи финансовых сообщений, СПФС)

这是俄罗斯央行建立的银行间金融信息交换和支付系统。2014 年克里米亚危机后,西方国家提出把俄罗斯从国际支付系统(SWIFT)清除出去的制裁方案;当年 8 月俄罗斯财政部提出尽快建立类 SWIFT 支付系统,即俄罗斯的金融信息交换系统(СПФС);当年 12 月这一系统上线测试;2015 年秋季开始试运营,2017 年 3 月正式建成。2019 年 9 月俄罗斯国内 397 家大型公司使用这一支付系统。2018 年 11 月白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成为第一个使用 СПФС 系统的外国银行。2019 年 10 月中国和印度分别引入 СПФС 支付系统。中国只是把 СПФС 系统与中国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对接,这与印度的做法略有不同。中国 CIPS 支付系统于 2015 年 10 月建立,早于俄罗斯的相应系统,但中国和俄罗斯的这两个支付系统在部分功能上十分接近,有人把中国的 CIPS 称为与 SWIFT 平行的支付系统^②。

2020 年俄罗斯央行的 СПФС 系统完成的支付量占国内支付总量的 20.6%。俄罗斯央行计划在 2023 年前把规模做到 30%。2022 年 6 月 29

^① “ФинТех”协会是在俄罗斯央行建议下由俄罗斯国内金融市场最大的几家机构组建的一个对话平台。这个平台类似智库平台,相关行业的代表如银行、保险、IT 公司、电信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及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等都可以在此进行建设性对话。

^② Система передачи финансовых сообщений. https://ru.wikipedia.org/wiki/Система_передачи_финансовых_сообщений

日俄罗斯央行透露,接入俄罗斯 СПФС 系统的已经有 12 个国家的 70 家外国银行^①。出于规避制裁的考虑,俄罗斯央行拒绝透露外国银行的具体信息。

除了上述五家最重要的支付系统外,还有其他数十家支付系统^②。如前所述,俄罗斯法律规定,2013 年 1 月 1 日后只有进入俄罗斯央行相应名单^③的支付系统运营机构才可运营。2022 年 2 月 24 日后,俄罗斯央行对名单做了较大范围调整。2022 年 5 月 4 日的名单显示,曾经 52 家支付系统运营机构^④中的 27 家被剔除,包括维萨、万事达、西联公司等。美国运通、中国银联、日本信用卡株式会社还在名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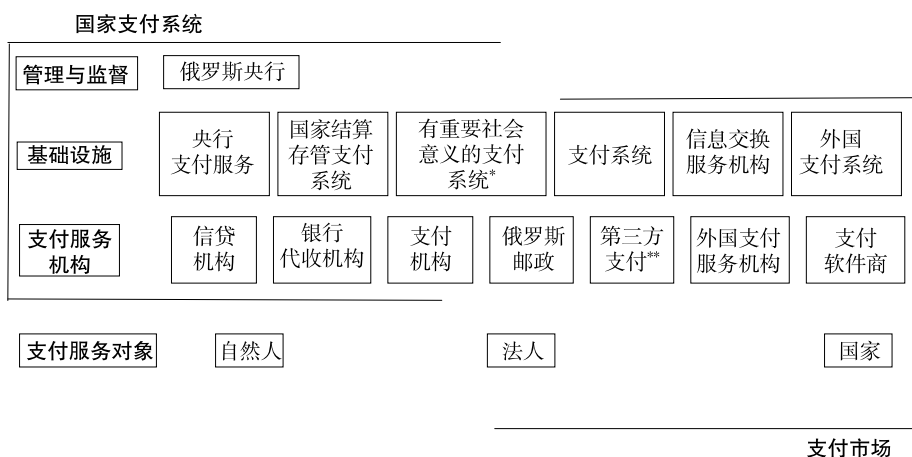


图 1 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

注: * 对有重要社会意义的支付系统的认定标准由《关于国家支付系统的联邦法律》第 22 条规定; ** 即 платёжные агрегаторы。

资料来源:Страница 7. Стратегия развит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на 2021 – 2023 годы. [https://cbr.ru/Content/Document/File/120210/strategy_nps_2021 – 2023. pdf](https://cbr.ru/Content/Document/File/120210/strategy_nps_2021-2023.pdf)

① ЦБ:к российскому аналогу SWIFT присоединились 70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банков из 12 стран. <https://www.kommersant.ru/doc/5435963>

② 据俄刊报道,俄罗斯在区块链技术基础上开发出最新的支付系统,将在 2022 年 7 月上线测试。该系统尚未命名,但其功能与 СПФС 一致,用于替代 SWIFT 系统 (Российский аналог SWIFT на блокчейне готов к тестированию в банках. <https://www.kommersant.ru/doc/5458049>)。预计,这一新系统可能尝试与中国的相应系统对接。

③ Реестр операторов платёжных систем. <https://cbr.ru/registries/nps/rops/>

④ 俄罗斯央行的这一名单中不包括“米尔”卡支付系统和其运营机构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因为这两个机构是依联邦法律建立的,无须认定。

按照俄罗斯法律的要求,俄罗斯央行对支付系统作出重要性界定。重要性分为对国家有重要意义、具有系统性重要意义和对社会有重要意义的支付系统三类。在目前名单中的 25 家支付系统中,对国家有重要意义的支付系统有 13 家:“Юнистрим”、“HandyBank”、国家结算存管支付系统、海关卡支付系统^①、“Мультисервисная платёжная система”、外贸银行支付系统、储蓄银行支付系统、“Бэст”、“Sendy”、“CONTACT”、“PLUSPAY”、天然气工业银行支付系统和俄罗斯农业银行支付系统。同时具有系统性重要意义和对国家有重要意义的只有国家结算存管支付系统一家,对社会和对国家都有重要意义的支付系统也只有储蓄银行支付系统一家。此前介绍过的金冠支付系统也在名单里,但它与其他几家俄罗斯支付系统没有被界定重要性。没有被界定重要性的还有名单中的上述几家外国支付系统。

2020 年,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完成转账 220 亿笔,金额为 1 852.3 万亿卢布,月均转账额超过俄罗斯全年 GDP。

从图 1 可以看出,与俄罗斯的国家支付系统概念一样,在国家支付系统里包含管理与监督、基础设施和支付服务机构,把支付系统归入基础设施项下。

(六) 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的服务情况

在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里,银行和其他支付服务提供商要保障客户对自己银行账户的访问权限,提供多种支付工具,并保障货币资金的支付和转账,包括线上支付和转账。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有 406 家信贷机构,其中有 274 家发卡银行,251 家收单银行,还有 80 家电子货币服务机构。

银行也与非银行机构合作,这些机构多数是银行的支付代理,这类代理机构约有 5 000 家。代理机构有 35 万个支付服务代办点,在保障客户便利使用支付和金融服务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银行及其代理机构共有 50 万台 ATM 机和支付终端,有 350 万台 POS 机。目前,每 100 万俄罗斯成年居民有 260 家银行分行提供服务,相应的德国有 340 家、荷兰有 110 家。俄罗斯认为,在支付服务的普及程度上其与欧洲平均水平相当^②。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约 7 500 万)、个体业主(约 370 万个)和法人企业(350 万家)。

^① Реестр операторов платёжных систем. <https://cbr.ru/registries/nps/rops/>

^② Страница 10. Стратегия развит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на 2021 – 2023 годы. [https://cbr.ru/Content/Document/File/120210/strategy_nps_2021 – 2023. pdf](https://cbr.ru/Content/Document/File/120210/strategy_nps_2021-2023.pdf)

他们都是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的使用者。他们使用各种支付工具,每秒钟需要1 500次服务,或支付或转账。其中有87%的银行客户使用数字支付,如手机银行APP、网上银行或银行网站。

目前,俄罗斯居民消费普遍使用非现金支付。2013~2020年,商品和服务零售额中的非现金支付增长约4倍,2021年1月1日的相应占比超过70%。这表明居民消费对非现金支付工具和支付服务有较高信任度和满意度。目前,不动产交易也在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

消费者的信任为进一步扩大使用最新的技术提供了动力和条件。2020年,约70%商品和服务的非现金支付使用非接触支付技术^①,其中1/4使用智能手机和其他非接触工具完成。在接受新的支付服务方面,俄罗斯人好像比其他国家还要快一些^②,如美国只有1/9的交易由智能手机或其他非接触支付工具完成。2020年暴发新冠肺炎疫情,更加快了数字支付、线上支付和非接触支付服务的发展。此外,俄罗斯非现金支付的服务市场还有增长潜力。例如,每个俄罗斯居民每年平均有318次非现金支付,而在英国、美国、韩国和新加坡分别是450次、500次、550次和750次。

闪付系统上线后,用手机号码完成支付成了居民最受欢迎的方式。2020年通过手机号码完成支付1.11亿笔,金额为7 950亿卢布。这一年闪付系统完成的支付笔数比2019年增长15倍,支付金额增长12倍。

在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中,有250家银行及数万家分行向法人企业和个体业主提供结算账户、接受非现金支付和货币资金转账(含现金结算)的服务。有多家银行可与客户远程签约,进而依约使用国家信息系统进行现金结算。2020年法人企业在银行新开账户150万个,2021年1月1日企业账户总数达到1 300万个。企业在办理支付业务时更多使用银行远程服务。2020年,企业约96%的支付指令是电子指令^③。

由于俄罗斯的国家支付系统拥有较好的技术基础设施,银行可以向企业提供更多类型的附加支付服务,如通过建立资金池、收支对冲及设置定期付款等方式为企业管理流动性。此外,为了提高银行卡、电子钱包和其他支付

① 非接触支付是指移动运营商基于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络技术,通过具有非接触通信功能的手机向移动用户提供的以现场支付业务为主的金融服务。即不需现金,不需刷卡,只需将这种手机接近读卡器,即可完成交易。

② Страница 10. Стратегия развит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латёжной системы на 2021 – 2023 годы. https://cbr.ru/Content/Document/File/120210/strategy_nps_2021 – 2023. pdf

③ 同②。

工具的使用便利性,银行开始与非银行机构在支付服务领域进行合作。有专家测算,俄罗斯1/3网店的非现金支付是经过第三方支付完成的。为了降低商户的经营成本以及创造具有竞争性的支付市场,闪付系统提供了二维码支付服务(C2B^①)。商户经闪付系统收款时的银行手续费不超过收款额的0.7%,相当于使用银行卡支付手续费的33%~50%。俄罗斯4.7万个商业网点可以提供C2B支付服务。

五 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的近年规划

2023年前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的发展目标是向居民、企业和国家提供更便利、更普遍的支付服务。俄罗斯央行在国家支付系统发展战略中提出的任务是:保障国家支付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俄罗斯联邦的支付主权;创造条件引进更多创新型支付技术;发展支付市场的竞争,降低服务费率;进一步发展国际支付合作。为此,俄罗斯近年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 完善对国家支付系统的管理

在完善对国家支付系统的管理方面,俄罗斯央行将推广应用比例管理法^②。目前,俄罗斯的重要支付系统已经在实行比例管理法,并计划把这一管理法在重要的支付服务市场参与机构中推行。俄央行还计划研究新的管理方法,其中包括保护个人信息和银行秘密的方法,加强消费者对非现金结算的信任,发展生态系统式支付服务^③。采取政策措施,包括规定市场准入标准和程序以及制定相应法规基础,以促使更多非银行机构参与提供支付服务。完善对支付代理机构的监督制度,计划制定相应法律法规以规范对此类机构的资质管理、经营报告以及接单服务的监督制度。由于全俄此类机构超过5000家,计划建立相应的行业自律组织。

将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促进全面推行支付标准化。为在支付领域全面推行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俄罗斯央行将以法规形式先期推行支付领域的国

① C2B(Customer to Business),即消费者到企业,是互联网经济时代新的商业模式。

② 比例管理法(Пропорциональное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е)原指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通过建立各种比例指标体系约束资金运营的管理方式,在这里是指把比例管理原则应用到支付系统。

③ 生态系统式支付服务(Платёжные сервисы в экосистемах)指支付产业参与主体及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支付卡生态环境,两者共同构成彼此依存、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动态平衡系统。

际标准 IBAN^①,还会与市场参与者一起探讨实行统一的支付二维码标准问题。为推行 Open API^②(银行开放平台服务机制)创造相应的法规条件,以更好界定国家支付系统中的所有参与者在 Open API 业务模式下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为促进推行新的支付启动和确认方法(Способы инициирования и подтверждения платежей)^③,俄央行将在监管权限内对支付启动和接单业务引进数字技术。在有市场需求的条件下,将解决移动端和其他智能支付终端设备上支付指令的生成和传递问题,如使用语音助手、聊天机器人(chatbot)支付等。还要完善法规,使更多的非银行机构进入国家支付系统,包括进入央行的支付系统。

(二)继续做强国家支付系统

加强国家支付基础设施的安全。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使用国产的应用系统软件,包括保障信息安全的软件。为了发展进口替代以及降低对外国软件的依赖,俄罗斯央行将与相关市场机构共同采取措施,全面落实关于极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法律^④要求。

为提高卢布在跨境支付中的地位,推动卢布国际化以及支持俄罗斯的支付服务进入外国市场,俄罗斯央行计划向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和其他外国公司提供俄罗斯央行支付系统的服务。在这个过程中,在具备技术条件的前提下,会特别注重制定标准以及制定包括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资助大

① IBAN(The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是国际银行账户号码的简称,由欧洲银行标准委员会(简称 ECBS)按照其标准制定。ECBS 会员国的银行账户号码都有一个对应的 IBAN 号码。

② Open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指在软件和网络基础上建立的银行开放平台(Open Platform)。在软件行业和网络中,开放平台是指软件系统通过公开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或函数(function)使外部的程序可以增加该软件系统的功能或使用该软件系统的资源,而不需要更改该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在这里指银行与企业在统一的软件平台上业务对接合作的方式。这种业务模式在中国称银行开放平台。有这种业务的银行也称开放银行。

③ 这里的启动服务指第三方支付的启动服务,英语缩写 PISP。这种服务使企业运营速度更快、成本更低。速度更快,是因为企业可以立即得到付款,而且不需要等待收单银行一天的清算程序。成本更低,是因为减少了必须支付费用的中间环节。对于消费者来说,在线支付要求用户向企业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信息,这导致大量银行信息被黑客窃取。在使用 PISP 支付后,必须披露银行详细信息的是商家,而不是消费者。PISP 服务模式对线上购销双方都更有利。

④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т 26.07.2017 №187 – ФЗ "О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критической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й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ы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220885/

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内容的法规。

为确保支付服务的不间断性,俄罗斯央行将扩大央行支付系统与金融市场其他基础设施机构的相互合作。同时将研究和测试在央行支付系统内完成其他重要支付系统跨行结算的可能性。

为发展竞争,提高支付服务质量,在闪付系统框架内将特别关注 C2B 和 B2C^① 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特别是俄罗斯中小企业支付服务的增长。将采取措施降低中小商企的支付结算成本。为了简化中小企业接入闪付系统的程序,要研究并推广能促进商贸服务企业、银行与闪付系统中的运营和支付清算中心之间有效合作的新技术模式。为发展闪付系统,将制定非银行机构参与闪付系统的新办法。

为让各行各业都使用闪付服务,俄罗斯央行计划推出手机 APP СБПэй^②,这个支付软件会提供各种不同的支付方案,如资金转账、支付商品和服务、电子账户生成和结算。这是一款在闪付系统基础上开发的手机支付软件,当时主要用于应用闪付系统的商店和网店零售支付。2022 年 4 月 1 日后多数俄罗斯大银行将上线这个支付软件。未来,各银行通过自己的手机 APP 也可以在闪付平台上完成支付操作。

2022 ~2023 年,俄罗斯央行计划向居民提供以闪付系统为基础的 G2C 和 C2G^③ 服务,居民可以用闪付缴纳税金、罚款、政府收费等,也可以接收来自各级政府部门发放的各种款项。这有利于政府预算收入及时入账,也有利于居民及时得到应收款,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居民也可以享受这样便利的服务。此外,还将推行闪付系统中的银行在全国各地的机构和终端接受向闪付用户的账号现金充值。

俄罗斯央行支持“米尔”卡的客户忠诚度培养计划。支持“米尔”卡增加促销方案,吸引更多贸易服务企业,开展定向广告投放,以使消费者喜欢并更多地使用“米尔”卡。还要扩大贸易服务企业的私人账户的功能范围,推广在银行官网上设立银行私人办公室,进一步改善客户体验。

① B2C(Business to Customer),即企业到消费者,指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② СБПэй 是俄罗斯央行闪付系统的一款移动支付软件,由国家支付卡支付系统研发,2021 年 4 月上线。支持二维码、链接和网上支付,使用安卓 6.0 及以后版本。

③ G2C 是电子政务的简称,是指政府(Government)与公众(Citizen)之间的电子政务,是政府通过电子网络系统为公民提供各种服务。C2G 是政府的电子商务行为,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网上报关、报税等。

俄罗斯央行计划把支付工具推向国际市场。为此,要优先发展和扩大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和独联体国家支付系统的合作,推动“米尔”卡进入这些国家的支付市场。未来,在这些国家可以使用“米尔”卡购买商品和服务,可以在ATM机上提取现金,还可以实现向当地亲朋好友的P2P(个人对个人)转账。此外,还将继续发展与俄罗斯人热门旅游国家的主要银行间的合作,如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保加利亚、泰国、韩国等国。拓宽“米尔”卡在世界上的使用空间,让更多的非独联体国家使用俄罗斯的支持卡。还将扩大与外国大银行和大型支付机构的合作,让俄罗斯人使用“米尔”卡进行国际网购。

(三) 建设数字卢布平台

俄罗斯国内对数字支付工具的关注越来越多,企业和政府也开始扩大使用数字技术,居民对转账和结算的速度、便利性及费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俄罗斯央行计划建设新的支付基础设施,推出第三种货币形态——数字卢布。数字卢布应同时具备现金和非现金货币的所有优势。数字卢布不需要随身携带,接受非现金支付的商业网点都可以使用数字卢布,也可以在没有网络的情况下使用数字卢布,如同使用现金一样。与非现金支付不同的是,非现金支付工具由商业机构提供,并且附加其规定的各式各样的条件,而数字卢布由国家即俄罗斯央行提供,提供的条件是统一的,可以在俄罗斯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接入数字卢布平台的银行应用程序上使用。

2020年10月,俄罗斯央行发布用于公开讨论的《数字卢布》报告^①。在广泛讨论和调研的基础上,俄央行发布了《数字卢布发展构想》^②,提出要制定数字卢布的技术解决方案。俄罗斯于2021年12月建立起数字卢布原型。2022年1~2月有12家银行参加了数字卢布平台测试,首次完成了居民间数字卢布转账。下一步将继续测试在商贸服务网点和政府收费服务上使用数字卢布支付,试验性使用智能合约(Смарт - контракт)。还将在地方测试离线支付(Офлайн - режим),在金融服务机构与数字平台间建立合作关系,以及进一步研究把数字卢布支付用于外国客户^③。俄罗斯央行将根据测试结果决定推出数字卢布的时间和步骤。在推进过程中,将视条件实现数字卢布平台与现有支付系统一体化融合,从而使数字卢布无缝融入非现金结算系

^① Цифровой рубль. https://cbr.ru/StaticHtml/File/112957/Consultation_Paper_201013.pdf

^② Концепция цифрового рубля. https://cbr.ru/Content/Document/File/120075/concept_08042021.pdf

^③ Цифровой рубль: старт тестирования. <https://cbr.ru/press/event/?id=12685>

统。俄罗斯央行还计划把数字卢布引入跨境支付和结算。

(四) 加强支付领域的国际合作

俄罗斯在支付领域发展国际合作的主要方向是对大额跨境转账的监督。俄罗斯央行已经与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央行签署了信息交换协议,未来还会与越南签署类似协议。俄罗斯还会探索与“金砖国家”和上合组织的跨国支付公司合作建立跨境支付的基础设施,并引进现代化的金融技术。

俄罗斯央行还将发展与国际支付组织和支付技术公司的合作;发展与国际清算银行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的合作,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活动,了解并实施该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支付标准。

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合作主要由联盟内国家央行成立的成员国国家支付系统发展协调工作组来实施。在俄罗斯支付卡支付系统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合作将由双边合作扩大到多边跨系统合作。在各国闪付系统合作方面,要逐步实现闪付系统一体化。

在俄罗斯央行的国家支付系统发展战略的文件中,没有看到区块链技术在支付系统中的应用计划^①。从已经报道的情况看,俄罗斯掌握了相关技术,但并不急于推广应用。在发展国际合作方面,也没有提到与国际清算系统 SWIFT 的合作,似乎在 2021 年就已经难言合作了。

结 语

支付系统是现代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是在市场竞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在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为居民、为企业和为国家服务。以联邦法律为国家支付系统奠定法规基础,以法律赋予俄罗斯央行充分的监管权限,以国有金融机构做国家支付系统龙头,这些是俄罗斯的经验。总的来看,在先进支付工具和手段的应用方面,俄罗斯并不急于争当世界领先者,而是力求稳健,这成了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建设和发展的特点。2022 年 2 月 24 日以后,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与经济中的其他领域一样,面临极大的困难和考验。从近期俄罗斯经济和社会运行实际情况看,俄罗斯国家支付系统是安全、稳定和有效的,对在特殊时期保障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俄罗斯央行能做到这点,或与其在国家支付系统建设中一直秉持支付主权的理念有关。

(责任编辑:农雪梅)

^① 俄罗斯央行于 2016 年着手研究区块链技术,2020 年进行了测试,但后来很少有关这方面进展的报道。